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76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L6490MRB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766号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湖南海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南海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湖南海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南海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海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湖南海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湖南海利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绪峰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7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952,9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22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99,999,99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155,615.89 元，募集资金净额 685,844,379.87 元。

截止 2023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62,015,365.8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65,078,428.19 元；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6,936,937.6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6,936,937.64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684,790.7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0,513,804.7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汇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82010100003917396	85,844,379.87	14,378,723.64	活期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82010100003917421	200,000,000.00	61,895,308.04	活期
渤海银行长沙分行	2000405353004210	200,000,000.00	153,435,069.57	活期
长沙银行联汇支行	800000123884000005	200,000,000.00	804,703.51	活期
合计		685,844,379.87	230,513,804.76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8,584.44	29,693.69	46,201.53	29,69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海利宁夏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4,389.80	38,989.69	-21,010.31	64.98		
海利贵溪项目		8,584.44	8,584.44	8,584.44	5,303.89	7,211.84	-1,372.60	84.01		
合计	—	68,584.44	68,584.44	68,584.44	29,693.69	46,201.53	-22,382.91	67.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16,507.8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 经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1、... 11月... 11月...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申报及其他会计、税务、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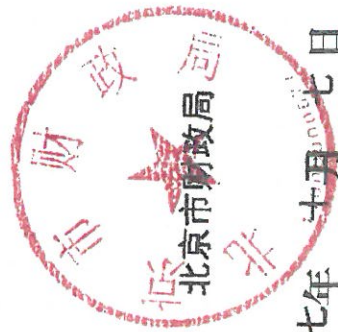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3日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Name: 陈长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3-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等普通合
 作单位)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010012149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陈长春

证书编号: 43010004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3.16 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3.2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2 日





姓名	刘天任
Sex	男
出生	1979-02-07
Date	1979-02-07
工作单位	湖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	13012219106260701
身份证	43012219106260701
Identity card	



刘绪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105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15.3.16 刘天任

